潢川县中医院2026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79

四方管理

采　　购　　人：潢川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十一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入库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入库，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入库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中医院2026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79

2、项目名称：潢川县中医院2026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6900.00元

最高限价：157690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磋采购-2026-79-1	潢川县中医院2026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1090000.00	1090000.00
2	潢财竞磋采购-2026-79-2	潢川县中医院2026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486900.00	486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采购内容为：一包：“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及眼科医疗设备采购；二包：中心供氧系统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如分行、支行、分公司等）可单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总公司授权。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特殊行业中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2、（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在“ 信用

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

（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8、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9、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定城办事处旱湖路24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16580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515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95863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9586305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潢川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城关镇旱湖路 24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71658061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1515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869586305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中医院 2026 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一包：1090000.00 元；二包：4869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一包：“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及眼科医疗设备采购；二包：中心供氧系统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2	磋商保证金	无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2 室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3 名
6.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次报价（含首轮）
6.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3	违约责任	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履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1	支付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资金拨付以财政国库支付流程为准。

8.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9.1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9.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9.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9.9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一包核心产品为：中药熏蒸治疗机、心电监护仪、非接触眼压计、眼底照相机；二包核心产品为：制氧主机。**
9.10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5.3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

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3.8 详细磋商：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

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报价轮次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无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首轮报价）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2.2	详细磋商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评审）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2）技术部分（55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0-50分）	投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技术参数对比，响应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采购技术要求配置参数的，得5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3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扣除1分；扣完为止。 注：为保证项目交付的质量，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演示和性能参数复核或提供相应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如果演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或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的的，做废标处理。
	供货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应急措施及质保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2、供货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3、供货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供货方案内容设计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
2.2.2（3）综合部分（15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医疗设备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医疗设备销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安排、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培训方案内容设计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响应流程包含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到场时间(若有需要时)，出现故障修复时间，备品备件供货并安装调试时间(若有需要时)等，③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靠，响应处理问题时间快速，维护保养方案

		详细，应急预案可行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处理问题时间一般，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完整，响应时间较长，维护保养方案不够详细，应急预案差的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潢川县中医院 2026 年“两专科一中心”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包括：涵盖智慧教学硬件、教学管理软件、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全流程，满足现代化互动教学、设备运维、班级管理等多元需求。（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a）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潢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包：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需求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康复理疗科	中药熏蒸治疗机	台	7	
2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台	1	
3		光子治疗仪	台	2	
4	急诊科、推广中心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台	3	
5		心电工作站	个	1	
6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台	3	
7		心电监护仪	台	10	
8	眼科	电脑验光仪	台	1	
9		非接触眼压计	台	1	
10		眼底照相机	台	1	
备注：上述设备的招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及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等所有费用。					

一、中药熏蒸治疗机技术参数

1. 输出配置：双喷头独立控制输出
2. 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 操作终端：≥7 英寸彩色触控操作屏
4. 预热时间：≤15min
5. 功率调节：≥6 档可调
6. 治疗时长：1~99min 可调，治疗结束自动发出提示音
7. 预热温度：70~99℃范围内可调
8. 散热系统：具备高效散热系统，保障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9. 储液总容量：≥6L
10. ★废液排放：支持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11. 基础安全防护：具备自动漏电保护、水位监测防干烧、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2. ★测温功能：具备实时温度监测功能
13. 加热系统安全：加热单元具备漏电、干烧、超温、水位异常 4 项安全保护机制
14. 喷头设计：具备防滴漏结构，避免药液滴落
15. 系统功能：具备工作状态提示、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16. 滤气装置：配备滤气结构，过滤精度≥50 目

二、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技术参数

1. 操作显示：≥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触控操作与旋钮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2. ★压力调节范围：1~36mmHg，步进 1mmHg 可调
3. 频率调节范围：1~20Hz，步进 1Hz 可调；设备应符合《YY/T 1685-2020 气动脉冲振荡排痰设备》要求，成人型气动频率设置上限不超过 25Hz
4.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设备应符合《YY/T 1685-2020 气动脉冲振荡排痰设备》要求，最大治疗时长不超过 60min
5. 噪声要求：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65dB (A)，最大功率工作状态下噪声≤75dB (A)
6. 治疗模式：配备常规模式、梯度模式、循环模式、自定义模式等多种治疗模式，可适配不同临床场景
7. 安全提示：具备欠压提示、压力 / 频率参数设置异常提醒功能
8. ★咳嗽暂停功能：支持咳嗽识别与治疗暂停，暂停灵敏度与暂停时长可调节
9. 控制方式：支持通过线控手柄实现治疗暂停 / 恢复操作

三、光子治疗仪技术参数

1. 配备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可采用触摸、按键、旋钮或其他等效操作方式。
2. 支持用户登录或开机权限管理功能，可防止未经授权操作。
3. 治疗结束时应具有声音、文字、灯光提示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4. 治疗光源波长应覆盖 630～650nm 范围；如具备其他辅助波长，可结合临床用途选择配置。
5. 在规定的临床照射距离及测量条件下，有效辐照强度应不低于 120mW/cm²。
6. 辐照强度应支持多档调节，各档位输出稳定、可重复；具体档位数量及调节范围由产品说明书确定。
7. 有效辐照强度均匀性应符合产品注册技术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治疗区域内满足临床治疗需要。
8. 治疗光源应具备稳定的光输出能力，使用寿命及性能衰减指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9. 治疗时间范围不小于 0～60min，时间调节步进不大于 1min，时间控制精度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10. 支持预设治疗模式，能够存储不同治疗时间、辐照强度及其他治疗参数；具体可存储数量以产品实际功能为准。
11. 具备连续稳定工作能力，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12. 适用场景应与产品注册证及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一致。本参数不对疾病名称、疗效和临床结果作强制性承诺。
13. ★在标准临床照射距离下，有效治疗面积应不小于 300cm²；具体测量距离、光斑边界和计算方法应在采购文件或验收方案中明确。
14. 设备应具备照射角度、距离调节功能，可采用可调节治疗臂、移动支架、万向关节、导轨、多探头组合或其他临床等效结构实现。
15. 机械结构应定位可靠、调节方便，能够满足不同体位及不同照射部位的临床使用需要。
16. 具备超温保护功能。当光输出窗口、光源或关键部件温度超过安全限值时，设备应自动停止光辐射输出，并提示操作人员。
17. 设备恢复工作需要经过人工确认、设备自检或按规定重新启动；恢复方式应符合产品注册技术要求和电气安全标准。

四、数字式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 支持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儿童心电检查模式，具备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 输入阻抗不低于 50MΩ。
3. A/D 转换精度不低于 24bit。
4. ★静态心电采样率不低于 1000Hz/通道；如配置独立起搏通道，起搏相关采样率不低于 60000Hz/通道，起搏脉冲识别及分析能力应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5. 常规心电诊断频带不低于 0.05～150Hz；设备可提供扩展高频采集模式，用于起搏检测或高频心电分析。
6. 耐极化电压不低于±500mV。
7. 时间常数不低于 3.2s。
8. 共模抑制比不低于 100dB；具体测试条件以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为准。
9. 支持起搏信号检测与分析，并能够提供起搏脉冲识别、起搏通道或等效分析功能的证明。
10. ★配备不小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
11. 支持现场打印心电报告，可采用内置热敏打印机或外接打印设备，并支持 A4 格式报告输出。
12. 内置存储空间应能够满足不少于 10000 例病例存储；支持通过外接存储设备扩展存储空间。
13. 支持有线及无线网络连接方式；内置或外接 WiFi 模块应满足医院无线网络接入要求，支持 2.4GHz 和/或 5GHz 频段。
14. 支持蓝牙、无线局域网或其他安全传输方式之一，用于心电数据及报告传输。
15. 支持通过扫码枪、内置扫码装置或其他等效方式读取患者信息。
16. 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输入及中文报告输出。
17. 支持手动、自动、节律等检查模式，具备实时采样、预采样及触发采样功能。
18. 具备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能够提示异常导联及连接状态。
19. 可根据信号质量辅助控制采集开始或结束，并允许人工干预或重新采集。
20. 支持长时程心电数据采集、波形冻结及指定时段回顾；具体采集时长和功能根据产品实际配置确定。
21. 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提示结果不替代临床诊断。
22. 支持对危急心电图进行醒目标识，并保留人工确认、修改和取消功能。
23. 支持在屏完成报告查看、编辑、波形放大及数据测量。
24. 具备病历管理功能，支持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及打印。
25. 设备应支持标准数据接口或开放接口，可通过 HL7、DICOM、Web Service、数据库视图等方式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预约信息下载、检查数据及报告上传；接口方式、数据格式、联调责任及费用在合同中约定。

五、心电工作站技术参数

1. 支持多导联同步心电信号采集，标配 12 导联，支持扩展至 18 导联
2. 导联选择：支持手动 / 自动切换，兼容主流临床导联体系
3. 输入阻抗：≥50MΩ
4. 频率响应：0.05Hz～300Hz
5. 定标电压：1mV±2%
6. 抗极化电压：≥±500mV
7. 内部噪声：≤15μVp-p
8. 时间常数：≥3.2s
9. 共模抑制比：≥100dB（交流供电开启状态）
10. 输入电流：≤10nA
11. 具备除颤保护功能，导联线支持抗除颤电击保护
12. A/D 转换精度：24bit
13. 采样率：≥10000 点 / 秒 / 通道，分析采样率满足临床诊断要求
14. 灵敏度：支持多档位调节，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5. ★抗干扰滤波：配备交流滤波、基线漂移滤波、肌电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模式，各模式支持多档位调节
16. 导联线支持插拔更换
17. 采集设备配备操作按键，可完成心电采集、打印等快捷操作
18. 具备导联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直观提示导联连接状态
19. 支持多种导联采集模式，适配不同临床检查需求
20. 支持静态心电检查、药物负荷试验，具备心电向量、心率变异分析能力
21. 支持导联顺序、导联标签自定义设置
22. 支持心电图波形基线自动调整、增益自动调整
23. 具备测量异常值、诊断异常值提醒功能
24. 支持心电图特征描述自动输出
25. 支持相邻 RR 间期、心率值实时显示与打印
26. 支持采集完成后自动打印功能
27. 具备常规心电图分析、频谱心电图分析、QT 离散度分析、向量心电图分析等多种心电分析功能
28. 支持导联脱落检测、信号质量实时检测
29. 支持心律失常异常波形醒目提示，便于快速识别异常
30. 支持长时程波形冻结与回顾，可选择指定时段波形进行查看、打印

31.具备事件标记功能，可对标记波形片段进行回顾与打印

32.支持波形放大与高精度测量功能，支持特征点手动调节与重新测量

33.支持选取典型心拍进行测量分析

34.支持诊断算法灵敏度调节

35.支持导联电极反转纠正，纠正后可自动重新分析

36.具备危急值提示功能，紧急病例可突出标识

37.支持多份心电记录同屏对比，便于观察病情演变

38.支持多种 QTc 计算公式、多种电轴计算方法

39.支持自定义心动过速、心动过缓的诊断阈值

六、动态心电图工作站技术参数

1. 支持本地数据存储，支持存储卡插拔与 USB 数据传输
2. 配备彩色显示屏，可查看患者信息、起搏状态、电极连接状态及实时波形
3. 配备物理操作按键，可完成参数设置、波形切换等操作
4.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可准确记录事件发生时间
5. 具备防水设计，满足临床清洁消毒需求，保障设备使用寿命
6. 具备数据保护功能，未分析数据可进行提示，避免数据丢失
7. 具备自动关机功能，长时间空闲或记录完成后自动断电，节约电量
8. 采用通用电池供电，支持一次性电池或充电电池
9. 内置实时时钟，记录时间精准可靠
10. 支持多通道同步采集，可根据导联线自动适配采集模式
11. ★频率响应：0.05Hz～500Hz，
12. 输入阻抗：≥50MΩ
13. 耐极化电压：≥±300mV
14. 共模抑制比：≥100dB
15. 采样率：≥10000Hz / 通道
16. A/D 转换精度：24 位
17. 时间常数：≥3.2s
18. 具备起搏信号检测功能，可有效识别起搏信号，减少误检与漏检
19. 支持软件界面与工作流程自定义配置，适配不同使用习惯
20. 具备儿童专用分析模式，适配儿童心电数据的分析需求
21. 配备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支持波形平滑处理，提升信号分析质量
22. 支持心律失常自动分析，可自定义心律失常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类型
23. 支持 QRS 波形态自动分类，可识别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等常见心拍类型，支持模板编辑与分类管理
24. 支持干扰段标记功能，可指定时间段为干扰段不纳入分析
25. 具备波形叠加分析功能，支持波形拆分、合并与编辑，辅助心律失常判读
26. 具备 Lorenz 散点图分析功能，支持多时间维度散点图查看，可结合心电条图联动分析
27. 具备直方图分析功能，支持 RR 间期、心率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可结合叠加图联合分析
28. 具备房颤 / 房扑专用分析模块，支持心率趋势图与散点图联动显示，支持时段化分析
29. 具备起搏器分析功能，支持多种起搏器工作模式自动分析，可结合起搏直方图、心电条图联动观察

30. 具备心房波自动识别功能，支持房室传导阻滞等事件自动分析

31. 具备 ST 段自动分析功能，可统计 ST 段抬高、压低情况，显示变化趋势

32. 具备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心室晚电位分析、T 波电交替分析、睡眠分析等多种衍生分析功能，可出具独立分析报告

33. 支持心律失常事件典型片段自动提取与保存，辅助报告撰写

七、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10 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支持多道生理波形同屏显示
2. 支持呼吸、心率、血氧参数联动观察，直观反映参数间的关联变化
3. 支持实时数据与趋势数据同屏显示
4. 配备多种显示界面模式，支持趋势回顾、大字体显示、多床观察等功能
5. 支持待机、夜间、演示、隐私等多种工作模式，适配不同临床场景
6. 支持 3 导联、5 导联、12 导联心电模式切换，支持多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7. 支持多档心电增益调节与自动增益功能，满足不同临床场景需求
8. 具备多档心电滤波模式，共模抑制比≥100dB，有效抑制干扰
9. 支持 ST 段分析功能，可在不同滤波模式下完成 ST 段监测，保障监护安全
10. 具备脉搏音提示功能，可通过声音音调变化反映血氧饱和度状态
11. 支持护士呼叫系统对接，可将报警信息传递至护士站
12. 具备待机功能，暂停监护时可降低功耗，唤醒后可立即恢复监护
13. 标配触控操作，支持锁屏功能，避免误操作影响监护
14. 配备便携提手，支持挂床安装，满足临床转运与床旁使用需求
15. 具备 USB、VGA、RS232、除颤同步接口、模拟输出等通用接口，满足数据传输与设备联动需求
16. 具备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
17. 技术报警与生理报警可通过指示灯颜色、提示音进行区分，便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识别
18. 支持在同一界面统一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提升操作效率
19. 支持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_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等多参数监护。

八、电脑验光仪技术参数

1. 测量模式：支持屈光度数（REF）测量模式
2. ★屈光测量

   顶点距：支持多档位调节，适配不同配镜场景

   球镜度：测量范围 - 20.00D～+20.00D，支持精细步进调节

   柱镜度：测量范围 0.00D～6.00D

   轴位：1°～180° 可调，步进 1°

   瞳距测量范围：45mm～85mm，测量精度≤0.5mm

   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2.5mm

   视标：配备自动云雾视标，实现放松调节
3. 设备配置

   显示：≥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测量报告打印

   节电功能：支持无操作自动待机 / 屏保

   电源：支持 AC 100V～240V 宽电压供电，适配 50/60Hz 电网

九、非接触眼压计技术参数

1. ★测量性能

   测量范围：0～60mmHg，覆盖临床常用眼压测量区间

   测量偏差：≤±1mmHg，测量精度满足临床诊断要求

   最高喷气压力：符合眼科医疗器械安全标准，保障测量安全

2. 调节结构

   测试头支持左右、前后、上下多维度电动调节，适配不同患者体位

   颌托支架支持上下调节，可根据患者身高调整至舒适位置

3. 测量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测量方式，避免交叉感染

   支持全自动对焦测量，提升操作效率

   配备全自动、半自动两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场景切换

   支持设置自动测量次数，满足不同检查需求

4. 安全防护

   具备运动安全限位功能，可限制测试头移动范围，避免触碰患者眼部

5. 操作与显示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操作便捷

   配备≥10 英寸彩色显示屏，清晰显示测量数据与波形

6. 报告与数据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测量报告直接打印

   支持多种数据传输方式，配备通用数据接口

   配备 USB、网络接口，满足数据传输与联网需求

7. 电源与功率

   支持 AC 220V/50Hz 市电供电

   额定功率满足临床常规使用需求

十、眼底照相机技术参数

1. ★成像性能

支持多种成像视场可选，覆盖 45°～65°临床常用检查范围；视场角度允差符合产品注册技术要求，成像清晰度满足临床诊断需要。

成像分辨率应满足眼底细节观察需要，中心视野及不同方位周边视野成像清晰，能够提供可辨的视盘、视网膜血管及黄斑区影像。

屈光补偿范围不低于－20D～＋20D，可适配不同屈光状态患者。

具备清晰、稳定的对焦功能，标准工作距离符合临床操作习惯。

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不大于 4mm，可满足小瞳孔患者的眼底检查需求。

2. 病例与报告

具备病例管理功能，支持病例建立、编辑、查询、存档及导出等操作。

支持图文病例报告生成，可通过打印机输出纸质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患者信息、检查参数及眼底图像。

3. 图像处理与分析

支持眼底图像后处理功能，包括去红或等效无赤光图像、血管对比度增强，并可提供视网膜神经纤维层及脉络膜血管的增强或分层显示功能；具体算法名称及实现方式不限。

支持眼底图像拼接功能，可将同一眼不同区域的图像合成为大范围眼底图像；可采用自动拼接、手动拼接或广角单次成像等临床等效方式实现。

支持视杯、视盘边界标记及杯盘比计算，支持手动调整边界并重新计算，测量结果可供医师复核。系统提示仅用于辅助判断，不替代临床综合诊断。

二包：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供氧改造项目	项	1	
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套	1	
备注：上述设备的招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及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等所有费用。				

一、医用供氧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主要材料						
1	楼层维修阀	SJ1-10	1、主体材质：铜接件； 2、规格：SJ1-10。	个	8	
2	房间维修阀	XCF04-A	1、主体材质：铜接件； 2、规格：XCF04-A。	个	40	
3	供氧主管	Φ22×1.5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22； 3、厚度：1.5mm。	米	150	
4	供氧分管	Φ12×1.0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12； 3、厚度：1.0mm。	米	240	
5	供氧支管	Φ8*0.8	1、材质：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8； 3、厚度：0.8mm。	米	800	
6	医用治疗设备带	200*55*1.2	1、主体材质:铝合金； 2、设备带规格：200mm*55mm、面板厚度 1.2mm； 3、表面处理：粉末静电喷涂； 4、户内平光。	米	200	
7	氧气终端	国标	1、医用氧气气源终端； 2、100%气密性试验； 3、工作压力：0.75MPa； 4、主体材质：铜接件； 5、压圈材质：铝合金； 6、采用 ISO32 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7、采用不同插口形状以区分不同气体，防止误插。	个	100	
8	五孔插座	10A	1、规格:五孔电源插座； 2、电压：220V；电流：10A； 3、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	个	100	
9	护套电源线	3*2.5mm²	1、规格：3*2.5mm²。	米	500	
10	铝合金装饰罩	60mm*30mm	1、主体材质：铝合金； 2、规格：60mm*30mm。	米	80	
11	球头帽咀	6YC	1、主体材质：优质铜； 2、规格：6YC。	个	200	
12	球头帽咀	12YC	1、主体材质：优质铜； 2、规格：12YC。	个	16	
13	管道施工辅料及工序	配套	弯头、直通、三通、开孔、PVC 套管、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焊条、焊丝等、管道介质流向标识、管道系统试压、气密性试验、管道系统吹扫。	批	1	
二、其他费用						
1	安装调试费			项	1	38800.00

二、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GB/T14710—2009《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3、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WS1-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氧主机	★1、制氧主机为PSA制氧技术原理，采用双吸附塔工艺流程设计。 ★2、制氧主机吸附塔为不锈钢必须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中标后，产品安装前，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合格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 ★3、制氧系统规格型号制氧主机单机制氧量≥ 5.0 m^3/h，氧气输出浓度≥90%(ml/ml)。（必须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和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检验报告） 4、氧气输出压力无需增压可达：在（0.4-0.5Mpa）范围内可调。 5、实时显示进气压力、分子筛循环工作压力、氧气输出压力。 6、分子筛吸附循环压力：≥0.5Mpa，≤0.6Mpa。 7、制氧主机具有独立运行系统及参数液晶显示系统，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运行。 8、 制氧主机气控阀使用寿命超过300万次。	台	1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机头主机转子，第三代 a 型非对称 5-6 齿形，转子直径大，转速低，确保主机噪音低，寿命长，比同类产品节能 5%以上。 2、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机采用全封闭风冷专用高效电机，防护等级 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配置进口轴承，确保电机稳定可靠长期运行。 ★3、单台功率：≤ 7.5 kw；额定好排气量：≥ 1.3 m³/min ，排气压力≥ 8.0 bar，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采用加 / 卸载控制方式，减少能耗，具备残压启动功能，末端管道有压力的时候空压机可以随时开机。 5、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机具有相序保护功能，防止电机反转，保证电机使用寿命，空压机冷却风扇要求采用离心风扇。 6、螺杆空气压缩机具有超大尺寸油冷却器和后冷却器，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侧吸顶排，冷却进风为外进风，使冷却达到较佳效果，机组无多余开孔，机组噪音更低，空气压缩机允许在高达 50℃的环境温度下正常运行，而冷却器温升不超过 10℃。 7、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彩屏显示、触屏操作操作简单，多国语言可选，支持联控及定时启停功能，实现真正的无人值守。 8、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自我诊断故障的功能，液晶显示，具有压力、温度、时间、参数设置、故障等数字及图表显示功能，能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 9、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具有远程启停功能。 10、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具有停电来电后自动启动功能。	台	1	
3	冷冻式干燥机	1、风冷高温型冷冻式干燥机，工作状态和压力露点实时显示。 ★2、处理量： 80-101 m³/h，应满足系统需求，协调运行，兼顾节能，留有余量。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3、进口空气温度：5-50℃，最高进气温度可达50℃。 ＊4、排气压力露点：3℃-7℃ 。 5、工作压力范围：0.15-1.0Mpa。 6、性能稳定、可靠、低能耗。 ★7、功率≤ 0.4 Kw。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8、采用独特的重载型自动排水器（最高使用压力为：1.6MPa）。 ★9、冷冻式干燥机使用专用 R134a（HFC）冷媒。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10、空气处理量符合螺杆空气压缩机的要求。	台	1	
4	初级主路过滤器	1、使用压力范围：0.05-1.0Mpa，最高耐压≥1.5Mpa。 2、使用环境及流体温度：5-60℃ ★3、空气处理量≥ 2.2 m³/min。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具有高效除油、水及颗粒物的功能。 ★5、具有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油水的功能，过滤精度≤3μm，过滤效率≥99%。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6、过滤器带自动排放功能，滤芯使用寿命可达 2 年。	支	1	

5	油雾分离过滤器	1、使用压力范围：0.05-1.0Mpa，最高耐压≥1.5Mpa。 2、使用环境及流体温度：5-60℃ ★3、空气处理量≥ 2.2 m³/min。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具有高效除油、除水及颗粒物的功能。 ★5、具有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油水的功能，过滤精度≤0.3μm，过滤效率≥99.9%，含油量等级≤1mg/m³。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6、过滤器带自动排放功能，滤芯使用寿命可达2年。	支	1	
6	微雾分离过滤器	1、使用压力范围：0.05-1.0Mpa，最高耐压≥1.5Mpa。 2、使用环境及流体温度：5-60℃ ★3、空气处理量≥ 2.0 m³/min。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具有高效除油、除水及颗粒物的功能。 ★5、具有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油水的功能，过滤精度≤0.01μm，过滤效率≥99.9%，含油量等级≤0.1mg/m³。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6、过滤器带自动排放功能，滤芯使用寿命可达2年。	支	1	
7	超微油雾分离过滤器	1、使用压力范围：0.05-1.0Mpa，最高耐压≥1.5Mpa。 2、使用环境及流体温度：5-60℃ ★3、空气处理量≥ 2.0 m³/min。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具有高效除油、除水及颗粒物的功能。 ★5、具有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油杂质及油水的功能，过滤精度≤0.01μ 6、过滤器带自动排放功能，滤芯使用寿命可达2年。	支	1	
8	除臭过滤器	1、使用压力范围：0.05-1.0Mpa，最高耐压≥1.5Mpa。 2、使用环境及流体温度：5-60℃ ★3、处理量：≥ 1.0 m³/min。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4、具有高效除臭、除微异味功能。 ★5、过滤精度≤0.01μm，过滤效率≥99.9%，含油量等级≤0.004mg/m³。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支	1	
9	氧气浓度分析仪	1、测量精度：≤±1%F.S。 2、重复性：±0.5%F.S。 3、稳定性：±0.5%F.S/7d。 4、测量范围：10%-98.0%。 5、RS485 数字型号及 4-20mA 模拟信号输出，离子流氧气传感器测量原理。 6、响应时间：≤10S（T90）。 7、具有氧气低浓度报警功能，其使用寿命为 10 年。	台	1	
10	氧气流量计	1、测量精度：±（1.5+0.5FS）。 2、LCD 显示屏，能同时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3、4-20mA 及 R485 信号输出。 4、流程范围： 0-300 L/min。 5、工作压力：0-1Mpa。 6、使用寿命：≥10 年。	台	1	

11	压力传感器	1、额定压力范围：0-1Mpa。 2、最大耐压：1.5Mpa。 3、电源电压：12-24VDC±10%。 4、输出规格：4-20mA。 5、介质温度：-10-80℃。 6、线性度（精度等级）：±0.5%F.S.。 7、重复精度：±0.2%F.S.。	个	1	
12	电气控制系统（制氧系统控制程序）	1、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自动控制方式，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进行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自动控制监控运行。 2、具有参数可设置及运行参数保存功能。 3、具有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4、具有故障预警提示及报警功能。 5、具有故障解除后自动启动功能。 6、具有管理权限设置功能，保证管理上安全性。 7、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网络传输功能。 8、具有微机电脑系统或手机 APP 应用软件实时远程监控制氧系统运行参数及状态的功能。 9、手机 APP 预警及报警提示功能。	套	1	
13	空气罐	1、材质为优质碳钢。 2、有效容积≥ 1.0 m^3。 3、工作压力为：1.0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台	1	
14	氧气罐	1、材质为优质碳钢。 2、有效容积≥ 1.5 m^3。 3、工作压力为0.8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台	1	
15	管路系统（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	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连接管道，采用304卫生级不锈钢管。 2、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连接阀门，采用304不锈钢阀门。	套	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八、承诺书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磋商承诺函

（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廉洁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一栏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table>
<tr><td rowspan="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货物名称</td><td>品牌/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数量</td><td>单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承诺书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允许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